

附表

附表一

國外學歷認可切結書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學程：

學校名稱：

國名及地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

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（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）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學程：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靜宜大學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 | 姓名 | |  | | | 報考運動項目：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| |
| 複查項目 | | | | | | 查覆得分 | 複查回覆事項 | |
| 1 |  | | | | |  |  | |
| 2 |  | | | | |  |
| 3 |  | | | | |  |
| 4 |  | | | | |  |
| 5 |  | | | | | 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|  | | 申請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回覆日期  藍框欄位  由本校填寫 | 年 月 日 |

* 注意事項

1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2.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(1)申請重新評閱；(2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(３)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3.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：**114年6月5日(四)**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*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

1. **本申請書：**姓名、報考學程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項目、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2. **回郵信封：**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3. **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原件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**每科複查費新台幣30元整**：請用郵局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【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】

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109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院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甄試，特設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成員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學程(專班)主任及專任教師所組成。院長或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選任委員三至五人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4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程秘書兼任。
5.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研議學程招生策略。

二、研議學程招生規定、簡章、細則。

三、規劃學程招生事宜。

四、參與學程各項招生活動。

五、議決最低錄取標準及錄取名單。

1.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2. 委員不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若無故缺席累計兩次者，則形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4. 本項甄試招生之口試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本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9年11月25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甄試實施細則

民國113年12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甄試委員之組成依靜宜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甄試實施辦法訂定。若報考人數眾多得分組進行，每組以三名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2. 甄試項目為審查資料。各招生學系之評分方式及成績比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|
| 甄試項目  及  成績比例 | 書面審查：  1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佔25％）  2.自傳個人基本資料（含民族別）；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。（佔25％）  3.社會服務經驗證明、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。（佔50％） |
| 同分參酌順序 | 1.社會服務經驗證明、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。  2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 3.自傳個人基本資料（含民族別）；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|
| 甄試項目  及  成績比例 | 書面審查：  1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佔25％）  2.自傳個人基本資料（含民族別）；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。（佔25％）  3.社會服務經驗證明、社團服務證明或校服務證明。（佔50％） |
| 同分參酌順序 | 1.社會服務經驗證明、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。  2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 3.自傳個人基本資料（含民族別）；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。 |

1.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細則經本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1年12月30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25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